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1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姚欣儀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6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024元，及其中268,892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99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75,672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

06 附表：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萬4,024元)	1	利息	26萬8,892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6月19日	(28/365)	7.99%	1,648.12元
		小計						1,648.12元
合計								27萬5,672元